

印花稅（彙總、網路）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

- 申請總繳：本單位書立收受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甚多，請准予依照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- 變更項目：本單位 名稱、 負責人、 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變更前：
- 網路帳號： 彙總繳納 ※如係委託案件請檢附委(受)任人資料及委託書
 大額憑證總繳
- 註銷總繳
- 註銷網路申報帳號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單位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
號或扣繳編號：
電子信箱：
地址：
負責人：
身分證
字號：
申請日：

蓋章：
電話：
蓋章：
電話：

* 本局為提升服務品質，提供簡訊通知服務，請填列下列資料
案件辦理完成時 不需簡訊通知。 需先以簡訊通知，手機號碼：

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加蓋戳記式樣

(無申請彙總繳納無須蓋印)

範例：

總繳印模蓋章處

.....4 公分.....

私立美美英語補習班		⋮
學雜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		3 公 分
高雄市	負責總繳人：王小美	⋮

注意：憑證名稱必須分別刊刻清楚，例如自行書立發出之應納印花稅之「銀錢收據」、「利息收據」，或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印花稅之「給付股利(息)收據」、「給付利息收據」等。